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估值优势分级封闭(场内简称:国泰估值)	
交易代码	160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封闭期为三年,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3,104,538.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03-0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优先	国泰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10	150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1,553,139.14份	421,551,399.2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重点考察市场估值水平,使用联邦(FED)模型和风险收益规划模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方案。 2.行业配置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主要利用ROIC的持续性以及周期性规律,来优化配置相应的行业。ROIC,投资资本回报率,是评估资本投入回报有效性的常用指标。该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企业运用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投入为企业获得现金盈利的能力,也用来衡量企业创造价值的能力。 3.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的个股选择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通过对企业的基本面和市场竞争格局进行分析,重点考察具有竞争力和估值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在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手段的基础上,获取持续稳定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合理回报。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置换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5.权证投资策略 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主要用于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利率敏感度进行综合分析。在给定提前还款率下,分析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加权平均期限的变化情况。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泰优先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国泰进取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561600转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569000,400-888-8688	95588
传真		021-385618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874,530.06	-113,401,918.91	53,793,093.47
本期利润	-72,722,757.27	-239,941,246.38	118,168,207.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3	-0.2846	0.14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16%	-24.91%	14.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63	-0.1444	0.06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8,608,742.02	721,331,499.29	961,272,745.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9	0.856	1.1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2%	1.01%	8.15%	1.02%	-8.67%	-0.01%
过去六个月	-8.89%	1.22%	2.23%	0.99%	-11.12%	0.23%
过去一年	-10.16%	1.06%	7.08%	1.02%	-17.2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10%	1.09%	-13.85%	1.11%	-9.25%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2月10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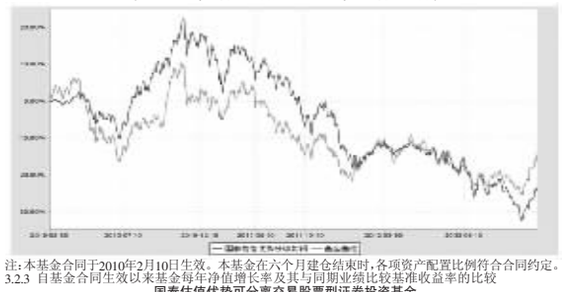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2月10日生效。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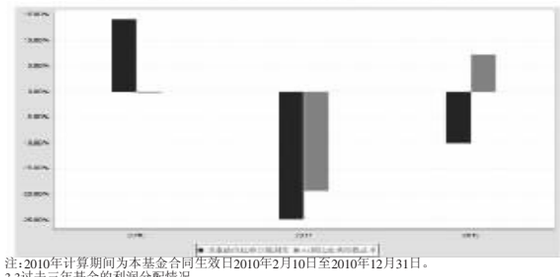

注:2010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2月10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单独对基金份额所分离的国泰优先与国泰进取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创新型封闭式),以及2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龙行业混合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副总监	2011-12-23	-	19	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人民银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中创证券,平安保险集团公司,2000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组合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6月起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兼任财富管理中心投资总监,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兼任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8月起兼任国泰金龙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周广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龙行业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1-04-11	2012-08-06	9	硕士研究生,长江商学院MBA;2005年12月至2007年3月在凯基证券大陆研究所任行业研究员;2007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月19日起兼任国泰金龙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监察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2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A股市场面临的宏观环境仍然较为艰难,国际市场上欧债危机持续不断,美国经济也差强人意,国内经济则处在传统增长方式向新增长方式过渡的空档期。国内A股市场在上半年经历了寄望政府刺激经济而后又希望破灭的过程,下半年则经历了经济持续下滑导致悲观悲慌后又因经济企稳回升带来估值强力修复,真可谓一波三折。

2012年A股市场的内部运行格局与2011年有些类似:由于受到估值底部的保护,部分周期性或偏周期性行业如银行、地产等行业表现后强于大市;而部分非周期性行业如服装、零售等由于受到行业政策或行业发展格局的影响,表现差强人意;与此同时,部分优秀的中小市值成长股则在业绩不断超出市场预期的支撑下股价涨幅可观。

回顾全年操作,本基金在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上出现了较多的失误。在上半年出于对宏观经济的担忧,行业配置上偏离了成长消费的风格特征,而在二季度末回归成长消费主线后,在下半年又遭遇了"塑化剂事件"的冲击,损失较大。反思一年以来的操作,根本原因还是在于急于追求过高的业绩目标,导致基金组合大幅偏离了基本的风格和方法,过去一年的教训可谓沉重而深刻。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2年度净值增长率为-1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7.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本基金对国内A股市场的外部宏观环境较为乐观:国内经济在过去的一年已经成功地实现了经济调整的"软着陆",而在新的一年则有望在新一届政府的带领下逐步展开新的增长方式,而欧美经济在经历了连年动荡之后也有望在今年逐步进入一个温和复苏的阶段。尤其在2013年上半年,新一届中国政府关于新增长方式的具体施政纲领有望在两会期间明确框定,此后陆续实施的相关具体改革措施也必将显著的提升市场对于宏观经济及股票市场的信心以及期望。与此同时,新的一年仍然存在若干潜在的风险点:其一是房价,去年四季度以来的房地产热销带来了房价上涨的潜在压力,而新一届政府对房价的态度及政策倾向则将显著影响经济及市场的趋势;其二则是更加广义的物价,尤其在下半年,随着若干改革措施(比如收入分配改革、资源品价格改革等)的逐步推进,同时在去年基数的影响下,通货膨胀的压力将会逐步显现,很可能将对经济增长的上行空间带来压制。总而言之,本基金认为,新的一年风险与机遇并存,总体形势好于往年。因此,本基金在新的一年将认真处理好短期风险与长期机遇的平衡,认真汲取去年的沉重教训,严格坚持成长消费的基本配置风格,力争在新的一年为基金持有人创造一个稳健、良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知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4,323,032.83	122,772,359.19
结算备付金	2,429,216.27	782,302.56
存出保证金	956,828.55	1,103,83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004,215.07	598,603,449.82
其中:股票投资	493,004,215.07	598,603,449.8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6,469.64	27,497.9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80,749,762.36	723,289,44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9,693,776.66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6,659.34	965,403.00
应付托管费	129,443.24	160,900.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61,142.20	751,643.7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9,998.90	80,000.00
负债合计	132,141,020.34	1,957,947.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43,104,538.41	843,104,538.41
未分配利润	-194,495,796.39	-121,773,03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608,742.02	721,331,49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0,749,762.36	723,289,446.58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69元,基金份额总额843,104,538.4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3,145,265.06	-219,466,809.58
1.利息收入	1,255,363.29	1,250,918.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30,566.45	492,075.04
债券利息收入	-	682,838.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796.84	76,004.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6,552,401.14	-94,178,400.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6,444,135.67	-98,941,440.5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3,293,861.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891,734.53	8,056,901.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51,772.79	-126,539,327.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9,577,492.21	20,474,436.80
1.管理人报酬	10,349,935.22	13,154,057.21
2.托管费	1,724,989.30	2,192,342.9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042,569.79	4,668,135.7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59,997.90	459,900.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22,757.27	-239,941,246.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22,757.27	-239,941,246.38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3,104,538.41	-121,773,039.12	721,331,499.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722,757.27	-72,722,757.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3,104,538.41	-194,495,796.39	648,608,742.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3,104,538.41	118,168,207.26	961,272,745.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9,941,246.38	-239,941,246.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3,104,538.41	-121,773,039.12	721,331,499.29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骏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07号《关于核准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979,957,326.3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80,213,889.0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56,562.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前端认/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权证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	基金代销机构、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349,935.22	13,154,057.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4,917.86	315,668.3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24,989.30	2,192,342.9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国泰优先	国泰进取	国泰优先	国泰进取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900.00	10,000,900.00	10,000,900.00	10,000,9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900.00	10,000,900.00	10,000,900.00	10,000,9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37%	2.37%	2.37%	2.37%

注: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的总份额指本级别基金的份额总额。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泰优先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国泰优先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国泰优先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0.05	0.00%	0.05	0.00%

国泰进取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国泰进取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国泰进取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0.05	0.00%	0.05	0.00%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84,323,032.83	1,200,915.72	122,772,359.19	471,172.2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